

关于《关于对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上海证券交易所：

贵所《关于对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379号）已收悉，本所作为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玻璃”）2015年年报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根据贵所的要求，本所在对事后审核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事项补充回复如下：

四、关于公司财务风险及财务信息披露

6.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依据问题。年报披露，上市公司对洛玻集团洛阳晶纬玻璃纤维有限公司、洛玻集团洛阳晶久制品有限公司、洛玻集团洛阳新光源照明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均超过 20%，但是上市公司以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确认并计量上述投资，披露原因
为被投资单位是洛玻集团子公司。请公司补充披露上市公司是否向上述被投资单位派驻董事
或管理人员、是否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请对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
——长期股权投资》中“关于重大影响的判断”的相关要求，逐条比对并说明上市公司对上
述被投资单位是否构成重大影响，是否应重分类为以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请会计师
发表意见。

回复：洛阳玻璃对是否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主要为：

- （一）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
- （二）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
- （三）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 （四）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
- （五）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根据上述判断标准，洛阳玻璃未向洛玻集团洛阳晶纬玻璃纤维有限公司、洛玻集团洛阳晶久制品有限公司、洛玻集团洛阳新光源照明有限公司派有管理人员，亦没有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没有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没有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洛玻集团洛阳晶纬玻璃纤维有限公司、洛玻集团洛阳晶久制品有限公司、洛玻集团洛阳新光源照明有限公司三家被投资单位目前均处于停业状态，现无任何生产经营行为，三家公司财务报表显示均为资不抵债状态。洛阳玻璃早在 2002 年就已按照投资成本全额对上述三家



被投资单位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

综上，我们认为，洛阳玻璃对被投资单位无重大影响，将其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

7.资产减值计提确认期间问题。年报披露，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总额高达 3.23 亿元，公司本期资产重组过程中产生应收债权损失为 2.7 亿元，其中包括坏账损失 0.8 亿元、持有至到期减值损失 1.9 亿元。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本期计提大额减值的原因、各项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测算依据和过程。请说明以往期间相关资产是否已有减值迹象，具体分析资产减值损失确认期间的合理性。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本期计提大额减值的主要原因系本期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处置部分子公司后，原应收已处置子公司的债权未能全额收回，处置日（交割日：2015 年 12 月 21 日）能够收回债权金额与债权账面余额之间的差额在合并报表层面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主要债权减值测算依据及过程列示如下：

| 债务单位 | 报表科目 | 资产重组交割日债权余额 (1) | 截至报告期末收回金额 (2) | 损失金额 (3) = (1) - (2) | 备注 |
|----------------------|---------|--------------------|-------------------|-------------------------|-----|
| 洛玻集团龙飞玻璃有限公司（龙飞公司） | 应收账款 | 161,836,138.34 | 123,216,987.48 | 38,619,150.86 | 注 1 |
| | 其他应收款 | 10,673,100.00 | | 10,673,100.00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72,000,000.00 | | 72,000,000.00 | |
| | 小计 | 244,509,238.34 | 123,216,987.48 | 121,292,250.86 | |
| 洛玻集团龙翔玻璃有限公司（龙翔公司） | 应收账款 | 98,277,887.64 | 64,389,289.19 | 33,888,598.45 | 注 2 |
| 洛玻集团洛阳龙昊玻璃有限公司（龙昊公司） | 应收账款 | 285,847,245.27 | 285,847,245.27 | | 注 3 |
| | 其他应收款 | 33,728,087.81 | 33,728,087.81 |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135,089,000.00 | 16,050,083.96 | 119,038,916.04 | |
| | 小计 | 454,664,333.08 | 335,625,417.04 | 119,038,916.04 | |
| 合计 | | 797,451,459.06 | 523,231,693.71 | 274,219,765.35 | |

注：1、截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割日，洛阳玻璃应收龙飞公司债权余额合计 2.44 亿元，其中：原值 2.30 亿元以 2014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评估作价 1.09 亿元用于与洛玻集团持有的蚌埠中建信息显示材料有限公司 100%股权进行等值置换，交割日后，洛阳玻璃已收到洛玻集团代龙飞公司偿还的剩余债权余额 0.14 亿元，因此，本期对龙飞的债权实际损失合计 1.21 亿元。

2、截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割日，洛阳玻璃应收龙翔公司债权余额合计 0.98 亿元，其中：原值 0.97 亿元以 2014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评估作价 0.63 亿元用于与洛玻集团持有

的蚌埠中建信息显示材料有限公司 100%股权进行等值置换，交割日后，洛阳玻璃已收到洛玻集团代龙翔公司偿还的剩余债权余额 0.01 亿元，因此，本期对龙翔的债权实际损失合计 0.34 亿元。

3、截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割日，洛阳玻璃应收龙昊公司债权余额合计 4.55 亿元，其中：原值 3.70 亿元以 2014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评估作价 2.51 亿元用于与洛玻集团持有的蚌埠中建信息显示材料有限公司 100%股权进行等值置换，交割日后，洛阳玻璃已收到洛玻集团代龙昊公司偿还的剩余债权余额 0.85 亿元，因此，本期对龙昊的债权实际损失合计 1.19 亿元。

公司针对应收关联方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会计政策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应收款项一般不计提坏账准备，当有迹象表明应收关联方款项不能全额收回时，公司对应收关联方款项进行单独减值测试，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坏账准备。各期末公司按照相关会计政策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针对上述应收子公司款项，公司已在以前年度计提了足额的减值准备，截至 2015 年 1 月 1 日，应收龙飞公司债权余额合计为 2.33 亿元，减值准备余额为 1.23 亿元；应收龙翔公司债权余额为 0.97 亿元，减值准备余额为 0.35 亿元；应收龙昊公司债权余额为 3.86 亿元，减值准备余额为 1.40 亿元。以前年度对上述子公司债权计提的减值准备，在编制合并报表时进行了抵销，而本报告期内，公司处置了对上述子公司的股权，期末未将其纳入合并范围，对处置子公司的应收债权发生的实际损失在合并报表的资产减值损失科目反映，符合合并报表的编制规定。

综上，我们认为，洛阳玻璃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根据减值测试结果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本期合并报表中发生的大额资产减值损失主要系应收处置子公司的债权在本期内实际收回金额小于应收债权余额之间的差额形成的实际损失导致，由于以前年度编制合并报表时，对内部产生的资产减值损失进行了抵销，而本期不再将已处置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处置子公司实际发生的损失体现在当期合并报表中是符合相关规定的。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